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
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資訊學院院計中暨三系實驗室網路系統與資訊安全，本院得設置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，簡稱為院計中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一、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選任委員為各學系推舉教師代表一~二名，連選得連任。為使委員對委員會事務更瞭解，建議每系一次只換一名委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制訂各實驗室負責老師之責則。
二、制訂各實驗室管理員選任辦法及職責條例。
三、制訂院計中、電腦教室與各實驗室使用公約與違規之罰則。
四、指導資訊學院院計中之運作。
五、指導資訊學院院計中暨實驗室之資訊安全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5 月 25 日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